（上接B056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92,67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9,602,361.5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166,125.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3,436,236.32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232号）。

前述募集资金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已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正在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25,139.6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25.89	25,139.64
合计		–	42,025.89	25,139.64

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且安徽集泰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庆诚泰，实施方式具体为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安徽集泰增资，再由安徽集泰向安庆诚泰增资。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343.62万元，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25.89	15,343.62
合计		–	42,025.89	15,343.62

三、本次增资情况

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集泰增资153,436,236.32元，再由安徽集泰向安庆诚泰增资153,436,236.32元用于实施“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集泰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343.62万元，安庆诚泰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343.62万元。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安徽集泰100%股权，安徽集泰持有安庆诚泰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持股比例不变。

四、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集泰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5MA8NEHMQ87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8号

（4）法定代表人：孙仲华

（5）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安徽集泰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49.98	18,407.97
净资产	14,833.04	14,544.01
营业收入	0.44	1.48
净利润	-166.32	-289.03

（二）安庆诚泰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5MA8NG9557B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8号

（4）法定代表人：孙仲华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胶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安庆诚泰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60.95	19,688.30
净资产	9,849.40	9,882.99
营业收入	0.00	802.39
净利润	-153.46	7.59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增资，再由安徽集泰向安庆诚泰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电子胶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公司的多元化产业布局，完善产品体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和安徽集泰、安庆诚泰已分别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商业银行与保荐人正在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泰股份”）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61号《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已于2024年1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92,67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5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602,361.5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166,125.18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36,236.3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1月2日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4]2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25,139.6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25.89	25,139.64
合计		–	42,025.89	25,139.64

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343.62万元，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25.89	15,343.62
合计		–	42,025.89	15,343.6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已出具《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2125号）。

截至2024年1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9,212,383.9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129,212,383.95	129,212,383.95
合计		129,212,383.95	129,212,383.9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3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602,361.5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166,125.18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36,236.32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166,125.18元（不含税），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79,332.69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279,332.6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14,150,943.40	2,452,830.19	2,452,830.19
2	律师服务费	1,273,584.91	801,886.77	801,886.77
3	审计验资费	528,301.89		
4	信息披露费用	188,679.25		
5	发行登记费	24,615.73	24,615.73	24,615.73
合计		16,166,125.18	3,279,332.69	3,279,332.69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9,212,383.95元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279,332.69元（不含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125号《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集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如实反映了集泰股份截至2024年1月1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集泰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3、提案4、提案5、提案6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提案2、提案8、提案9、提案1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上述提案3至提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提案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文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参会股东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将邮件发送至jitaihuagong@jointas.com，主题注明“股东大会”。通过传真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020-85526634。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相关文件请寄往：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用于登记的相关文件需于2024年2月1日下午14:30前送达公司，登记时间以信函、传真及电子邮件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3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2024年2月1日上午9:00至下午14:30。

（三）登记地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红姣

2、电话号码：020-85532539

3、传真号码：020-85526634

4、电子邮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9”，投票简称为“集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请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时间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上接B058版）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秦晓新	总经理	120.00	11.37%	0.24%
2	郑维金	副总经理	50.00	4.74%	0.10%
3	马中军	副总经理	50.00	4.74%	0.10%
4	赵生祥	副总经理	50.00	4.74%	0.10%
5	姚永华	财务负责人	50.00	4.74%	0.10%
6	刘兆红	董事会秘书	10.00	0.95%	0.02%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119人）		618.00	58.58%	1.22%
预留部分			107.00	10.14%	0.21%
合计			1055.00	100.00%	2.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禁止交易的“窗口期”如有调整，前款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1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1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7.16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6.98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